



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肇庆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肇市监规字〔2025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肇庆高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肇庆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二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清单自2025年11月20日开始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19日，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后评估情况适时修订。

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《肇庆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第二批）》此略，详情请登录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haoqing.gov.cn/>）政府公报栏目查阅。